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
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 
天职业字[2024]6822-2号

---

目 录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	1
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	2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4]6822-2号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泰高科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4年4月16日签署了天职业字[2024]68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安部、国资委、中国银保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6号）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鼎泰高科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鼎泰高科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。经复核，我们认为，鼎泰高科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。除复核外，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鼎泰高科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##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

编制单位：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	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	2023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	202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（不含 利息）	2023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（如有）	2023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	2023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	占用形成原因	占用性质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			-	-	-	-			
<b>小计</b>				-	-	-	-			
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			-	-	-	-			
<b>小计</b>				-	-	-	-			
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				-	-	-	-			
<b>小计</b>				-	-	-	-			
<b>总计</b>				-	-	-	-			
其它关联资金往来	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	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	2023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	202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（不含 利息）	2023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（如有）	2023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	2023 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原因	往来性质 （经营性往来、非经 营性往来）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			-	-	-	-	-		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25,657.08	10,618.62	-	7,207.02	29,068.68	往来款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2.89	108.86	-	108.57	3.18	往来款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-	418.50	-	418.50	-	往来款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-	4,152.37	-	1,596.59	2,555.78	往来款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鼎泰高科（泰国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-	20.50	-	-	20.50	往来款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应收股利	8,294.02	11,212.73	-	14,574.76	4,931.99	应收股利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应收股利	2,262.11	-	-	2,262.11	-	应收股利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	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应收股利	2,222.44	1,967.13	-	4,189.57	-	应收股利	非经营性资金往来
<b>小计</b>				<b>38,438.54</b>	<b>28,498.71</b>	<b>-</b>	<b>30,357.12</b>	<b>36,580.13</b>		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			-	-	-	-			
<b>总计</b>				<b>38,438.54</b>	<b>28,498.71</b>	<b>-</b>	<b>30,357.12</b>	<b>36,580.13</b>		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